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项目批准通知

国科金计项〔2024〕13号

关于批准资助2024年度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

的通知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北京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）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〔2015〕527号）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办法》（国科发〔2015〕52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专家评审，现批准以下项目为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请项目负责人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，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项目申请书原件、项目预算书、项目合同书等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通知。

接收工作组：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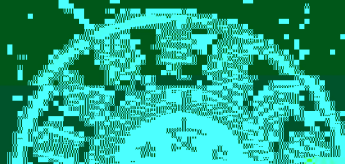
凡因印刷质量问题，未按要求修改电子版《计划书》和申请书纸质版者，或逾期提交纸质版《计划书》和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者，将视情扣除项目经费或取消项目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8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

邮编：100085

联系电话：010-62928591

附件：2023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请书



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

科研项目资金资助项目清单 (安徽建筑大学)

直接费用	起止日期	资助类别/亚类说明/附注说明
10	2024.01.01- 2024.12.31	专项项目/科技活动项目/科学部综合科技活动项目

直接费用单位: 万元

共1项, 10.0000万元